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规模

1. 申请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日期：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 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4.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5. 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8. 决议有效期：本次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 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具体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担保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3. 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